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向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稱甲方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至____月____日期間於碧潭風景特定區內水域進行龍舟訓練，**同意僅
供訓練用途**，並於訓練期間穿著救生衣及投保相關活動意外險，禁止
收受現金、假借訓練對外招生或辦理活動進行營業營利及收費等行為，
並禁止隨意將龍舟放置於陸域，以免影響景觀環境及造成積水孳生蚊
蟲之虞，違者視同廢棄物，違反上述事項，除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
及第 64 條辦理外，且不予核准使用，禁止申請本場地 2 年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立切結書人：（乙方單位）

（負責人）

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公司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